

# 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科推動學生

## 參加檢定考試獎勵辦法

(理財 017)

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 年 5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主旨：配合技職院校教育，推動學生參加檢定考試。

第二條 目的：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技能檢定，提升學習水準，增加就業競爭能力。

第三條 對象：理財經營管理系五專、四技參加檢定的學生。

第四條 獎勵辦法：1. 凡本系學生參加檢定考試，取得專業證照認證項目者，未領取校內證照獎勵金者，每人頒發獎勵金 100 元，以資鼓勵。  
2. 取得「會計事務」乙級證照者，頒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  
3. 取得「記帳士」證照者，頒發獎勵金 5,000 元。

第五條 領獎方式：領獎學生請於證照取得當學期申請獎勵金，逾期不予以補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